

個人保密切結書					
文件編號	ISMS-4-17 PIMS-02-06-0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0

甲方：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切結人_____（以下稱「乙方」）於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甲方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或一般商業概念及法律觀念認為應被視為機密，且具有經濟價值之各項資料，如財務、業務、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資料（以下簡稱機密資料），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乙方對於業務上所得知之個人或機密資料，以及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資料，均應以適當之方式注意妥為保管，並限於工作目的範圍內，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蒐集、處理、複製、保有、利用該等資料或將之洩漏、交付予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資料，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甲方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2. 乙方若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及合約所列保密條款，致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切結書人姓名：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